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633.80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8 号）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向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10 家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83,982,537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3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65,859,956.47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26,475,798.70 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9,384,157.77 元。2017 年 7 月 4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4329 号《验资报告》。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根据《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建设：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大庸古城（南门口特色街区）项目	188,278.00	83,938.42
合计	188,278.00	83,938.42

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外，投资大庸古城(南门口特色街区)项目的剩余资金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截至 2017 年 7 月 18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55,633.80 万元，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2017 年 7 月 4 日）未超过 6 个月。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 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 投入金额	以募集资金置 换金额
大庸古城（南门口 特色街区）项目	83,938.42	55,633.80	55,633.80
合计	83,938.42	55,633.80	55,633.80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7]15046号）。

三、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7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以公司募集资金55,633.8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大庸古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7年7月18日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55,633.80万元。

3、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7月26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以公司募集资金55,633.8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保荐机构意见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7] 15046号）》；
- 5、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